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选课：

第二条 选课课程必须在规定的课程表中规定的时间内、地点上课，未经办理选课手续擅自旷课视同无故缺席课程，本课程按该门课程学分处理。

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修完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，其余课程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

第四条 学生不得自行调整课程表，课程表一经公布，学校将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五条 选课应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以每学期期末课程表的电子版形式公布。

第六条 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选课学分累计不得低于 12 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的信息平台进行选课，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。密码修改后应及时修改为本人手机号码，密码修改成功后，学校将及时发给学生，学生应及时修改密码，并由学生本人确认。

第八条 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，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第十条 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

第十一条 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

第十二条 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，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，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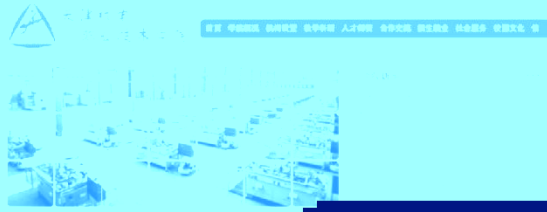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，选课应在选课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学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. 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自己的选修课程。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上方红色的提交

